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6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6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拟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氢能源行业属于我国新兴行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8,004.4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29,180.8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完成期限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219,000.00	219,0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25,000.00	7,343.33	2025年12月
3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25,000.00	19,291.60	2025年6月
4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10,000.00	5,705.75	2025年12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76,663.77	76,663.77	已完成
合计		355,663.77	328,004.45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延期原因

1、项目进展情况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主要分为4个单体建筑，分别为D1#研办空间、D2#气体扩散层生产车间、D3#生产车间、D4#展厅，截至目前除D2#车间因设计及规划调整等原因未完成施工外，其余工程已全部通过竣工预验收，现正在办理单体竣工备案手续。因竣工备案手续未完成，导致D1#研办空间、D2#生产车间、D3#生产车间、D4#展厅，共4项单位工程的精装修工程暂未开展。其中D2#生产车间正在设计变更及方案优化阶段，预计2025年10月整改完成达到竣工验收备案条件，D1#、D3#、D4#单体核验阶段，预计2025年7月下旬取得单体竣工验收备案。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进行精装修工程图审及办理“装饰装修规划许可证”、“装饰装修开工许可证”，整体装修周期约5个月。

单体	当前状态/计划	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D2#车间	设计变更及方案优化	2025年10月	整改完成后达到整体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D1#、D3#、D4#	单体核验阶段	2025年7月下旬	完成后取得单体竣工验收备案
整体项目	全部单体竣工验收备案后启动精装修前期手续	待D2#2025年10月完成单体竣工验收备案后	需完成所有单体竣工验收备案
精装修工程	图审、“装饰装修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办理	整体验收后启动	装修周期约5个月

2、延期原因

自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底，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影响工程进度的事项，主要包括：设计调整、使用功能调整、正式电供应滞后、天气、重要会议和活动等，累计造成工期滞后100余天。

受以上各事项综合影响，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完工时间超出预计的2025年6月底，出于保守考虑，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6年6月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快进度，尽快达到投入使用状态。

针对项目工期延误的问题，公司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具体措施包括：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严格督促施工进度；强化现场管理，优化施工组织架构，显著提升施工效率；增加人力及物力资源的投入，确保施工进度不受影响；优化施工方案，有效缩短施工周期等。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由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经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公司经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1,000万元，公司为飞驰科技在南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4,693.7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近日，飞驰科技与南海农商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南海农商行同意为前次部分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金额为9,9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对上述业务继续提供4,693.7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展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展期到期日另加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6667%	95.93%	11,716.34	4,693.70	368,096.37	11,716.34	0.32%	否
合计				11,716.34	4,693.70	368,096.37	11,716.34	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成立日期：2001-02-27；

注册资本：27,691.0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8769162N；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红兴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42.6667%；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333%；珠海横琴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33%；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3333%；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3333%。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24,132.73万元，负债合计212,998.2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07,581.8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9,342.98万元，净资产11,134.45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330.22万元，利润总额-13,247.44万元，净利润-10,530.7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合计212,866.09万元，负债合计204,197.6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99,451.0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8,866.44万元，净资产8,668.4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46.89万元，利润总额-2,947.65万元，净利润-2,514.6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飞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飞驰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68,096.37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0,87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凌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凌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路北路1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文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2,58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3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9,0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76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4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6%；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9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4%；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4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8%；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9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炫全、张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0300号

致：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12日发布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14:30在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路北路1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6名股东，均为2025年6月20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42,3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022%。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09名，代表109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58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33%。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1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现场表决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4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6%；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9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4%；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4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8%；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9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58%；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本次会议按《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赵炫全　张舟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5—04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此次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87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逾期担保数量为1笔。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融资额度870万元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交替科技的担保余额为4,870万元（含本次担保），2025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257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LJJ0M3K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2幢7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1,824.52万元，负债总额为10,283.5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249.53万元，净资产为1,540.9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122.81万元，净利润为-657.81万元，上述数据为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1,337.59万元，负债总额为10,176.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145.11万元，净资产为1,161.53万元；2025年度1-3月份营业收入为24.77万元，净利润为-364.50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单体口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3、债务人：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折合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被担保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6,74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5.11%。逾期担保数量为1笔，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